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6—2018
代替 GB/T 16986—2009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Bar code for commodity—Application identifier

(ISO/IEC 15418:201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 techniques—
GS1 Application Identifiers and ASC MH10 Data
Identifiers and maintenance, NEQ)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的编码结构	1
4.1 编码结构	1
4.2 表示法	1
5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编码的条码表示	2
6 应用标识符与应用规则	2
6.1 以“0”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2
6.2 以“1”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3
6.3 以“2”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6
6.4 以“3”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10
6.5 以“4”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13
6.6 以“7”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20
6.7 以“8”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25
6.8 以“9”开头的应用标识符	3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校验码的计算	3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唯一图形字符的分配	3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数据中正确年份的确定	3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索引	36
D.1 应用标识符	36
D.2 贸易计量单位的应用标识符	39
D.3 物流计量单位的应用标识符	4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6986—2009《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与 GB/T 16986—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 AI(16)、AI(243)、AI(255)、AI(394n)、AI(416)、AI(427)、AI(7004)、AI(7005)、AI(7006)、AI(7007)、AI(7008)、AI(7009)、AI(7010)、AI(7020)、AI(7021)、AI(7022)、AI(7023)、AI(8010)、AI(8011)、AI(8012)、AI(8013)、AI(8017)、AI(8019)、AI(8111) 和 AI(8200)二十五个应用标识符。
- 删除了 AI(8101)和 AI(8102)两个应用标识符。
- 第 5 章“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编码的条码表示”增加了“二维条码”。
- 第 6 章“应用标识符与应用规则”中增加了“应用标识”的概念。
- 修订了 AI(01)、AI(02)、AI(20)、AI(425)和 AI(91~99)五个应用标识符。
- AI(22)应用标识符对应的数据编码含义修改为“消费品变体应用标识符”。
- AI(390n)应用标识符对应的数据编码含义修改为“一个支付单的应支付总额或优惠券价值”。
- AI(410)、AI(411)、AI(412)和 AI(413)中删除了 2009 年版中“法律实体”。
- 将 2009 年版中的“表 A.2 国际单位制贸易计量单位”与“表 A.3 非国际单位制贸易计量单位”合并为“表 D.2 贸易计量单位的应用标识符”；将 2009 年版中的“表 A.4 国际单位制物流计量单位”与“表 A.5 非国际单位制物流计量单位”合并为“表 D.3 物流计量单位的应用标识符”。
- 应用标识符在标准中的次序,由过去按照功能分类排列改为按照 AI 代码顺序排列。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IEC 15418:2016《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GS1 应用标识符与 ASC MH10 数据标识符及维护》编制,与 ISO/IEC 15418:2016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参考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GS1 通用规范》(2018 版)(GS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V18)第 3 章“GS1 应用标识符定义”(GS1 Application Identifier Definitions)。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物品编码中心、宁波甬标物品编码中心、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文向阳、陈浩、李素彩、邢延林、宋凤珍、金蓓、丁炜、楼庆华、张春媛、李丛芬、刘力真、杜景荣、陈震宇、韩树文、顾海涛、张洪、陈勇、徐立峰、步翠兰、孙宏霞、张蕊、刘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986—1997、GB/T 16986—2003、GB/T 16986—2009。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条码标识系统中应用标识符的含义及其对应数据编码的结构与条码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贸易及供应链中的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2905 条码术语

GB/T 15425 商品条码 128 条码

GB/T 16828 商品条码 参与方位置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8127 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20543.1—2011 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IBAN) 第1部分:IBAN 的结构

GB/T 23833 商品条码 资产编码与条码表示

ISO 3166-2:2007 国家及下属地区名称代码 第2部分:国家下属地区代码(ISO 3166-2:2007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Part 2:Country subdivision code)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5、GB 12904 和 GB/T 1812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用标识符 application identifier; AI

标识数据含义与格式的字符,由2位~4位数字组成。

4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的编码结构

4.1 编码结构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的数据编码共同完成特定信息的标识。

应用标识符对应的数据编码可以是数字字符、字母字符或数字字母字符,数据结构与长度取决于对应的应用标识符。

4.2 表示法

表示法如下: